

最高法发布相关意见

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记者蔡长春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成渝地区法院要坚持“川渝一盘棋”思维,建立健全包括跨域立案、审判、执行在内的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和人才交叉培养协作机制,合力打造区域司法协作的高水平样板,推动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成渝地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协助成渝地区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助力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注意从司法角度发现和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助力两地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进一步加强对高科技、新能源、新领域、知名品牌以及

文化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对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保护、促进作用,助力西部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

《意见》强调,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最高法各条线的指导作用,发挥第五巡回法庭派驻重庆的区位优势,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推动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支持两地法院积极参加党委领导或政府主导下的多部门会商机制,依法加强与检察

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切实增强合作合力。推进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商事海事等领域的审判专业化建设,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推动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积极探索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充分发挥专门审判机构的作用,集聚有效审判资源,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司法信息共享,提高司法信息利用效率,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助推成渝两地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

重庆和四川高院院长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吴晓锋 马利民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重庆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好举措?四川法院如何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地法院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都做了哪些工作?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永利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就上述问题答记者问。

加强区域司法协同

李永利介绍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纳入全市法院重点工作,积极推动法院工作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健全审判机制和诉讼服务机制,强化司法服务保障的协同性、专业性、便利性。

两地高院签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在诉讼服务、生态保护、执行联动、智慧法院建设等八个方面加强司法协作,建立三项合作保障机制。同时,在总体框架基础上,两地高院就四个具体领域签署司法协作协议,推动实现两地法院执办案“同城效应”。

在跨域诉讼服务领域,2020年两地法院相互协作,开展跨域立案、代为送达、异地取证等200余次。

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领域,2020年11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联合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共护长江生态”巡回审判暨增殖放流活动,首次跨区域巡回审判环

境资源犯罪案件,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两地高院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召开知识产权审判联席会议,加快推动两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发展。

在执行联动领域,完善跨区域执行联动机制的协调配合,强化异地执行统一协调指挥管理,协调会商跨区域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事)件。2020年,重庆法院协助四川法院办理执行事项5000余件,促进执行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

两地法院还深化互动交流,促进司法协作走深走实。目前,两地法院已签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60余份,形成“高院统筹,整体推行,条块联动,点面结合”的司法联动格局。

王树江进一步介绍道,四川法院坚持一体化、一盘棋、一家亲思维,以协作机制、天府中央法务区、跨域诉讼服务执行等为着力点,有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天府中央法务区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的重要抓手,已于今年2月5日正式启动运行。

王树江说,在最高法大力支持下,知识产权、金融、互联网、破产、生态等专门法庭正在加快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将与入驻的三级法院形成“五院”“五庭”为核心的司法聚集区,促进形成“法治生态圈”,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李永利看来,两地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对接双城经济圈建设司法需求,深化司法协作,助推成渝两地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应该说已经“开好局”“起好步”。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重庆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据李永利介绍,重庆法院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和专业法官会议的引领示范效应,有效利用庭前会议在争议化解、焦点整理等方面的积极功能,切实提升司法裁判质效。制定严格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限延长监督管理的规则。对全市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开庭次数的统计显示,简易程序案件平均仅1.2次,普通程序案件平均仅1.3次。

源头治理送达难题,联合市场监管局推行企业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制,目前已将36万余家企业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导入到法院办案系统,供法官办案查询使用。

有力推动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可视化,以中英文双语方式公开法院工作报告,商事审判制度、裁判规则以及三级法院商事案件立、审、执动态信息。2020年,重庆全市法院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65.9万份,向当事人推送案件流程信息1.995万项,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达96%以上。

实现诉讼活动“一网通办”,引导诉讼参与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将诉讼事务从“线下”转移到“线上”,2020年,重庆全市法院网上立案245万件,开庭调解21.9万次。

重庆法院还不断强化破产审判工作,通过清算程序规范市场出清,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发挥重整程序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据介绍,重庆高院出台《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指引》(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着力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府院协调机制,健全破产审判配套制度。

2019年12月,重庆成立西部首家破产法庭,集中管辖重庆辖区内的破产案件及强制

清算案件,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85件,审结1248件,清理债务434.73亿余元,盘活企业资产116.78亿余元,助力市场主体“有效救治”“有序退出”。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四川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切实保护创新成果。2020年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51万件,同比上升65.8%。”王树江说。

据介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探索建立“基于‘两表指导、助分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极大降低了知识产权诉讼的成本。

同时,四川法院建立起一支309人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并从2014年开始,推进涉知识产权案件均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努力构建“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审判模式。

2017年,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设立,跨区域集中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强化专业化审判进程。

2020年,四川高院与重庆高院签订《川渝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联合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联合举办中国知识产权法官讲坛及研讨会,联合举办审判业务培训班等工作机制。

今年2月26日,四川高院与重庆高院和两省(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视频连线举行签约仪式,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建立六项知识产权司法执法合作机制,以务实举措加快提升司法执法一体化水平,共同打造“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和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的高水平样板。

关注·长江保护法实施

公安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两个月 侦破涉砂刑案85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236名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机关自今年1月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以来,侦破各类涉砂刑事案件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6名,打掉犯罪团伙24个,查获非法采砂船舶21艘、运砂船舶52艘,涉案金额达1700余万元。

从近期侦办案件情况看,当前长江非法采砂活动出现一些新的动向。不法分子跨区域作案更加明显,目前非法采砂地点逐渐由长江干流转向支流及通

江湖泊,多发于省际际交界水域;装备更加隐蔽。多船作业的“蚂蚁搬家、协同作战”模式成为当前盗采的主要方式。此外,非法采砂活动组织更加隐蔽,手段更加恶劣。为逃避打击,有的作案人员提前销毁证据,为阻拦执法,有的团伙派出多艘小快艇,明目张胆地在执法船周围高速绕行,左右夹击,对抗执法。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的新阶段。下一步,公安部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继续

300余万尾鱼苗长江安“新家”

江苏法院立职能深度融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3月1日10时左右,300余万尾鳊、长吻鮠、胭脂鱼等土著和珍稀鱼苗伴随着水花,在南京、江阴、苏州、泰州、盱眙、如皋等长江及长江重点水域安“新家”,这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携手省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举办的“贯彻长江保护法 共同守护母亲河”增殖放流活动现场的情景。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而江苏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发展策略交汇带,在长江大保护战略中负有重要使命。

近年来,江苏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审判执行方法,着力保障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攻坚战。自2018年开始,江

苏法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实现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一体保护,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对改善长江水域生态环境,实现长江江苏段生态环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对遵循生态科学规律,修复长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休养生息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毕晓红表示。

1日下午,江苏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具体意见》,从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生态修复基地建设五个方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通过不断加强审判机制改革创新,探索创新环境资源裁判规则和方法,提升环境司法治理能

力水平,切实做好长江保护法实施工作,依法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江苏法院近年来始终聚焦长江流域江苏段生态环境保护较为突出的污染长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案件类型,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对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统筹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手段,依法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江苏高院环境资源庭庭长刘建功看来,长江保护是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共同努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为长江大保护贡献力量。

“今后,江苏法院将以长江保护法实施为契机,继续加大支持保障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职与行政执法力度,促进环境司法深度融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毕晓红说。

本报南京3月1日电

□ 本报记者 周斌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7万余件,相当于2018年、2019年两年总和的5.8倍。检察人员“逢问必录”的习惯正在形成,也更加注重规范自己的司法办案行为。有检察人员感慨,“规定是铁,谁碰谁流血;该报不报,迟早栽跟头”。

检察机关是如何解决检察人员如实填报怕得罪人的思想顾虑?最高人民法院通报6名违反“三个规定”的最高检工作人员的用意何在……3月1日,最高检督察局负责人滕继国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检察机关如何解决检察人员如实填报怕得罪人的思想顾虑?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在我国“亲亲相隐”传统文化影响下,起初,一些检察人员如实填报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确实存在思想顾虑,有的担心如实填报会遭受打击报复,有的则担心领导、同事知道了以后不好“做人”。因此,保护好检察人员的填报信息,妥善保管好其填报的《记录表》就显得格外重要。

我们首先明确了《记录表》的专门保管人员,即检务督察部门按严格规定选定的专职人员。每个检察院只有一个专职人员统计汇总填报信息报上级院,其他任何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院领导都无权查阅《记录表》。同时,明确规定专职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泄密的,或者未经审批程序私自调阅《记录表》的,必须严肃处理追究责任、予以重罚。我们还确立了《记录表》特别保护原则,规定非因工作需要,未经严格程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制、摘抄《记录表》。

与此同时,我们设置了直报通道,检察人员如果认为填报内容存在重大、敏感等情况的,可以向上级院直至最高检径直报告。今年1月19日,全国检察机关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填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全国四级检察院网上填报,进一步有效解决了之前纸质填报可能存在的泄密问题。

上述这些举措,在最大程度上消除了填报人员的思想顾虑,有力促进了全面、如实、主动填报。

记者:最高检开发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网上填报系统的出发点是什么?

答:以往,检察人员都是通过纸质件方式填报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情况,但纸质件填报存在一些弊端,比如存在填报不便、统计不准、容易泄密等问题。为此,我们研发了网上填报系统,2020年5月,该系统首先在最高检机关内部上线运行。2020年10月,该系统在吉林、江苏两省三级院以及中央政法委确定的教育整顿工作试点地区哈尔滨、三门峡、宜宾三地两级院试点运行。从试点地区情况看,检察人员网上填报的数量要明显多于以往纸质填报,也更加规范。

今年1月19日,我们在对该系统升级优化和试点运行基础上,将该系统推广至全国四级检察院使用。重大事项填报系统不仅有效提高了检察人员记录报告的便捷性及统计汇总的精准性,同时也实现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填报与发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无缝衔接。通过大数据技术,该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线索,并将发现的线索推送送到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对心存侥幸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的个别检察人员形成有力震慑。

记者:作为一项刀刃向内的监督工作,最高检是如何督促下级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

答:不去督、不去促,好制度也会成为“稻草人”。自2019年8月最高检严格要求执行“三个规定”以来,我们一直坚持月报告月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深入的院进行肯定,对工作开展滞后的单位和部门点名通报批评。

2020年3月,我们向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开展相对滞后的6个省级院党组、党组书记和最高检9个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发函督促整改。同年8月,督促指导各省级院对“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督察,着力挤干数据填报的水分。同年12月,结合最高检党组第六轮巡视开展专项督察,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执行“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要求6个被巡视省级院党组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并向全国检察机关发出通报。今年2月,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与本地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不相符的6个省级院主要负责人发函督促落实,同月通报发现最高检6名工作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以自省、自警、自律,同时进行压力和责任传导。

地方各级检察院对标最高检要求,通过定期通报、发函约谈、责任倒查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推动了“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

记者:今年2月,最高检通报了6名违反“三个规定”的最高检工作人员,这是基于哪些考虑?

答:正人先正己,我们坚持从最高检机关自身做起,充分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自觉抵制请托说情行为,并做到“逢问必录”。从最高检调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的原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贾小刚(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副厅长)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对相关涉案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开展调查,今年2月,最高检对调查发现的6名最高检工作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向全国检察机关通报。该通报在全国各级检察院产生强烈反响,在全体检察人员中间产生强烈震动。

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要让检察人员从身边的案件中感受到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不是软规则而是硬约束;不是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而是刀刃向内、动真碰硬;不是只对下级院提出要求,而是从最高检自身抓起,先从最高检机关严起,为全国检察机关当好表率。近日,我们还将通报地方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让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在检察机关深入人心、触及灵魂。

记者:目前,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还存在哪些“难点”?下一步将如何推进这项工作?

答: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和制度设计的初衷相比,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检察人员政治站位不够高,没有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提升到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而只是作为一般性工作来对待;有的记录报告不够实,拿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来充数,对真正过问或干预、插手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却选择性填报,甚至隐瞒不报。又比如,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不够严,一些地方对“三个规定”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追责问责力度不够,对填报成果的运用还不充分,没有把“三个规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这些问题我们都将紧盯不放,持续推动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坚持问题、目标和效果导向,在深化教育引导、抓好责任落实,规范填报要求,强化责任追究,通报典型案例,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下功夫,深入持久地抓好“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

最高检检务督察局负责人就“三个规定”工作答记者问

填报内容重大敏感可向最高检径直报告